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科室函件

铜教体宣函〔2020〕12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的通知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局属学校: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20〕129号)精神,现将《铜陵市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15日

铜陵市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进“书香校园”建设，丰富文化育人内涵，不断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20〕129号）精神，特制订我市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

二、活动主旨

宗旨：读书引领人生，创作点亮梦想

本届主题：奋斗，永恒的旋律

本届特色环节：聚焦教育扶贫，助力疫后关怀

参与创作的师生可以围绕本届主题，自由命题，体裁不限，既可以写自己的理想和行动，也可以写实现全面小

康进程中的时代先锋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的榜样人物。

三、活动主体

全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校学生；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根据学段及身份设五个组别，分别为：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中职生组和教师组（含其他教育工作者）。

四、活动内容

（一）作品要求

活动创作文体不限，主要包括记叙文、散文、议论文（含读后感、书评）、诗歌、小小说等。原则上小学生组作品在 500 字左右，初中生组作品在 800 字左右，高中生组作品在 1000 字左右，中职生组作品在 1000 字左右，教师组作品在 2500 字左右；诗歌行数和字数不限。

报送作品必须是作者在本届活动开展期间的原创，且在省组委会公布获奖结果前未予公开发表的。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求确保作品的原创性，省组委会对上报作品将进行相似性检测，相似比超过 20% 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到各市、县（区）及学校。

（二）特色活动

省组委会多方聚合资源，结合实际制定了**助力疫后关怀、做强“千师讲堂”品牌、中小学生绘画比赛、中华经典“诵讲写”系列大赛、“#DOU来书写人生梦”抖音超级话题活动**等丰富活动菜单（见附件），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可结合实际，按照附件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活动，活动成效将作为评选相关奖项的重要依据。

五、时间安排

总体安排：2020年6-11月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读书活动和创作活动的总体要求和安排，推进相关工作。我市向省组委会报送作品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各县（区）和局属学校作品通过平台报送截止时间（初定）为2020年8月20日。市教体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后，按比例推荐作品到省组委会。

六、作品报送

（一）报送方式

作品报送必须通过线上作品征集审核系统平台进行，未按平台要求报送的，均不予受理。（省级平台正在进行完善，7月份将正式开通）

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dsczhd.com>；也可通过活动官网<http://jyt.ah.gov.cn/tsdw/ahsjyxczx/>

[index.html](#) , 首页 “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登录入口” 跳转登录。

（二）报送名额

各县区分别按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中职生学生数和教师数的**千分之五的比例**上报推荐作品；局属学校教师总数不足 100 人的限报 2 篇教师作品，超过 100 人的报送教师作品不超过 5 篇。（按照四舍五入，各组别作品不足 1 篇可报 1 篇）

（三）作品要求

一个文档里只能包含一篇作品，每篇作品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学生作品）都仅限署名 1 人，正文中不得出现有关作者、指导教师、单位等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四）其他

优秀组织奖、贫困地区示范校奖、最美掌灯人除须通过线上作品征集审核系统平台报送相关材料外，还须报送纸质材料 2 份。特别贡献奖须报送纸质材料 2 份。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金环花园 27 号楼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邮编：230022），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收（电话：0551-65166528）。

七、评选表彰

（一）奖项设置

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奖由省组委会组织专家在平台上进行终审，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其中，特等奖数量为30个（每个组别5个），获奖者被授予“读书创作之星”称号。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读书创作活动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作品及师生素养提升成果展演节目奖一等奖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

优秀组织奖由各单位申报。优秀组织奖申报单位须报送《安徽省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见附件）及相关支撑材料，由市教体局推荐，省组委会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及师生满意度，从中评选出不超过30个“优秀组织奖”。

市级奖项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校可自行评比奖项。

（二）获奖证书

本届活动省级奖项不再提供纸质版获奖证书，电子版获奖证书请自行从作品征集审核系统平台下载、打印。

（三）组织分工

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作品创作和作品上传工作，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精心指导辖区学校活动开展和作品初审工作。为确保评审工作规范公正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须指定一名活动监督员（见附件）报市教体局宣教科，由市教体局报省组委会备案。

（四）结果运用

根据省组委会文件要求和精神，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学生参与读书创作活动及获奖情况要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职学校学生参与读书创作活动及获奖情况要列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学科与技能大赛选拔、就业升学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各级各类教师指导学生参与读书创作活动的情况要计入工作量，教师指导学生创作获奖、教师创作获奖的情况要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进修学习、成果评价、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各级各类学校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学校德育工作和文明校园创建、校园文化建设评价考核、评优评先、有关项目评审的重要指标，适时纳入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评价体系。

师生获奖作品将择优分别在《教育文汇》《初中生必读》《小学生导读》及活动官网、官微等媒体上刊载。

八、活动要求

1.本市活动统一组织实施和评比表彰，由市教体局宣教科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为读书创作活动开展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2.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必须严格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规定。阅读书刊坚持以学校和师生自主选择为主的原则。学校自主选择 and 配置的阅读书刊可由学校向书刊发行部门（如新华书店等）统一订购。在活动中，不得强迫师生购买书刊等读物，不得搭车推销任何文化产品和各类商品，不得强制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九、联络方式

活动官网：<http://jyt.ah.gov.cn/tsdw/ahsjyczx/index.html>

官方微信：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



QQ群：461668334（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群），各单位具体负责人可申请加入，申请加入时请备注真实姓名和单位。

联系人：省组委会，杨涛、汪学练（技术）

联系电话：0551-65166528、0551-65165561

市教体局：2835782，电子邮箱：tjsyj@163.com

附件：1.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四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的通知

2.相关表格附件

(***正文***)